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遠東酒店實業有限公司

FAR EAST HOTELS AND ENTERTAINMENT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37)

授出購股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作出。

遠東酒店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12,100,000股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有關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

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每股股份0.34港元
（為以下兩項之較高者：(i)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在聯交所發佈之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每股股份0.34港元；及(ii)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發佈之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334港元）

所授出購股權之數目 : 可認購合共12,1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 每股股份0.34港元

購股權之有效期 : 自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起直至二零二九年三月十七日止

授予本公司若干董事之購股權合共可認購12,100,000股股份，有關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於本公司所擔任之職務	授出購股權數目
邱達偉先生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6,100,000
邱詠雅小姐	執行董事	4,000,000
邱華俊先生	執行董事	2,000,000

向上述董事授出購股權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遠東酒店實業有限公司
邱達偉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邱達偉先生、邱華俊先生及邱詠雅小姐；非執行董事邱裘錦蘭女士及邱達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成慶先生、吳永鏗先生及蔡偉石先生。